

文件編號：PU-11100-B-3401-2021011801

管理單位：研究發展處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

版次：09 20210118 修

靜宜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

民國 110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劃推動本校校務發展，加強建教合作功能，拓展國際學術交流，鼓勵研發成果技術轉移，暨提供教學研究用貴重儀器之服務等各項有關研究發展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研究發展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- 第二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得置秘書一人，各組、中心各置組長、主任一人，職員若干人。組長、主任由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單位：
- 一、校務暨學術發展組：規劃及綜理本校校務發展暨專題及整合性研究發展相關業務。
 - 二、產學合作組：辦理研究成果推廣及管理、技術移轉、產學合作計畫與智慧財產權(含專利權)等相關業務。
 - 三、民生與環境科技檢測中心：提供業界各項相關檢測及諮詢服務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法令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處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2 年 06 月 18 日臨時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2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2 年 09 月 10 日教育部台(九〇)高(二)字第 0920136028 號函核定
民國 93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4 年 03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4 年 05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4 年 06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4 年 08 月 01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40103201 號函核定
民國 95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07 月 0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